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店小字第1562號

原　　告　陳志鴻

被　　告　詹駟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3月25日上午9時40分在本庭第六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。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於民國114年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原訂114年2月27日宣判，惟因起訴狀繕本未合法送達被告，本院認有必要命再開辯論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請被告如對本件訴訟有答辯，最遲應於114年3月11日（書狀到達法院時間）前具狀提出，繕本逕寄對造，如無正當理由逾時提出攻防方法，經審酌有礙訴訟終結，本院得依民事訴訟法第196條之規定駁回之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14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林易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14　日

書記官　黃品瑄